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3月14日下午2:45在公司科技大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22人，代表股份数量69,273,31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.98%。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共3名，代表股份68,660,21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6,634,576股的25.75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9人，代表股份613,10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99%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夏壮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康笃华、王阳律师到会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，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：

审议表决结果：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69234714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99.94%；1001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0.0014%；376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0.0543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补选董事的议案》：

选举易小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。

审议表决结果：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68664412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99.12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：

审议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69217314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99.92%；50001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0.0722%；60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0.0087%。

上述议案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公告。详细内容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康笃华、王阳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四日